##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通訊

South China Research Resource Station Newsletter

## 徵州地契淺釋

鄭振滿

(厦門大學歷史系教授)

本刊上一期(第十期)刊登了一紙徽州 地契,並指出其中若干不易明瞭的用語及經濟 關係,徵求解答。我以爲,對於研究社會經濟 史的學者來說,這是應該做的"功課"。茲略作 淺釋,就正於方家。

這紙契雖題爲"斷骨絕賣契",其實郤記 錄了兩項不同的交易行爲:其一爲契約正文的 內容,即立契人詹文琢將父輩遺下的三號"田 皮"賣與江柏川;其二爲註明"再批"的附加條 款,即"田皮"佔有者以"佃價"為抵押,向他人 借款還息,並保留"原價取贖"的權利。由於"再 批"中並未寫明借貸雙方的姓名,我們還難以 判斷這兩項交易行爲之間的關係,但無非是以 下兩種可能:一是江柏川在買下"田皮"之後, 又以此爲抵押品向他人貸款;二是詹文琢並未 正式把"田皮"賣給江柏川,而只是立下"斷骨 絕賣田皮契"為抵押擔保,向江柏川借款,並 定期還息。我以爲,就契的內容而言,後一種 可能更合理一些。這是因爲,在契約的正文 中,並未載明"田皮"的價格,甚至連"中金"也 尚未支付,可見該賣契只是一紙空文,此項買 賣並未正式成交。當然,要對此作出更有把握 的論斷,還應然仔細研究契約原件的字跡、墨 色、格色、劃押等,以確認兩項交易是否爲同 一批人在同一時間議定的。如是,即爲後一種 可能;否則,即爲前一種可能。

這紙契所反映的經濟關係,不僅涉及土地買賣與抵押借貸,而且涉及土地佔有及租佃關係。契約中載明的三號田產,都存在"一田二主"的現象,即"田骨"與"田皮"的分立。這是兩種相對獨立的物權,可以分別出租、買賣、抵押及繼承,因而其佔有者也各爲一"主"。在"一田二主"的情況下,租佃關係一般表現爲"一田二祖",即佃戶必須分別向"田骨"和"田皮"的佔有者交納"骨租"和"皮租"。不過,如果"田皮"的佔有者,並不把土地出租,而是自己耕種,那就只需向"田骨"佔有者交納"骨租"。因此,"田皮"的佔有者有時亦可稱爲"佃人",而"田皮"的"契價"亦可稱爲"佃價"。

根據我對契約內容的上述理解,似可對 徵答的問題作如下的解答:

- (1)、"佃價"究竟是甚麼?在一般情況下, "佃價"即為"田皮"的價格。在此紙契中,"佃價"可能只是"田皮"用于抵押 借貸時的估價,即貸款成交時的"契 價",而並非出賣"田皮"的眞實價格。
- (2)、其"銀利"是甚麼?由甚麼人交納給 誰?在此契中,"銀利"顯然是以"佃 價"的名義抵押貸款的利息,因而也是 由借款人向貸款人支付的利息。
- (3)、擁有"骨租"的"業主"所收"田皮(租)"與"銀利"又是甚麼關係?按,此處理

解有誤。"田皮(租)"只能是"田皮" 佔有者的收益,不可能是擁有"骨租" 的"業主"的收入。在此契中,由于抵 押貸款表現爲"佃價",亦即"田皮"的 價格,因而"銀利"亦可視爲"田皮 (租)"的表現形式,二者實際上是相 同的。

(4)、"中金"如果假定是中人的收益,爲何是逐年支付,甚至頭三年是"佃人自認"?按,契約中並未寫明每年都要支付"中金"。我猜想,這筆"中金"必須等到"田皮"買賣正式成交時才支付。契約中的這一筆款也許可以理解爲:如果三年內,以抵押"田皮"借款的"佃人"不能還款付息,"田皮"的買賣也就必須付諸實施,那麼"佃人"必須承擔這筆"中金";如果"田皮"的買賣到三年後才實施,則由買主(受業主)承擔這筆交易費用。

(5)、既然是"斷骨絕賣",那麼後來批明"本

家"可以"原價取贖"又是甚麼意思? 在此契中,"斷骨絕賣"與"原價取贖" 應是對不同的交易行爲而言。換言 之,"斷骨絕賣"是對"田皮"買賣而 言,而"原價取贖"是對抵押借貸賣而 言。如果我對契約的內容的理解是對 的,那麼只是有在"原價取贖"不能實 現的情況下,才會發生"斷骨絕賣"的 交易行爲,因而二者之間也是不會相 互矛盾的。當然,即使是在立下了"斷 骨絕賣"之類的契約之後,仍有可能發 生反覆"找贖"的現象,此類事例並不 罕見,但如果在同一契約中寫下兩項 相互矛盾的條款,則顯然是不合情理 的。

在我所見的契約文書中,這是一紙形式 及內容都較爲複雜的契約,其中頗多費解之 處。我的解讀只是望文生義,猜測多于實証, 訛誤在所難免,尚祈同行師友教正。

## 對<徽州地契淺釋>一文的一些補充意見

黃永豪 (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)

由於工作上的關係,在編輯本期的《通 訊》時,比各讀者早一步拜讀了鄭振滿教授的 《徽州地契淺釋>一文,我雖不是學者,但也 是研究社會經濟史的,也應該做一些"功課"。 事實上,已有多年沒有做"功課",已到了親者 痛,仇者快的地步,在此想試作狗尾,望教授 見諒。

我絕對贊成教授所言,「這是一紙形式 及內容都較爲複雜的契約,其中頗多費解之 處」。教授的解答使我加深了對中國地契的了 解,在這裏只想提出一些意見,作爲教授一文的補充,並希望教授能不吝賜教。教授認爲:「這紙契雖題爲"斷骨絕賣契",其實卻記錄了兩項不同的交易行爲」。教授有此看法,很可能是受了<徵求解讀一張地契>的作者的說明文字所誤導。原文云:「其中契約原文用楷體字,立契之後增補的文字用仿宋體排出,以示區別」。教授推論很可能「詹文琢並未正式把"田皮"賣給江柏川,而只是立下"斷骨絕賣田皮契"爲抵押擔保,向江柏川借款,並定期還